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陳紀語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739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萬元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9,3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萬9,344元	1	利息	12萬元	114年6月14日	115年2月1日	(233/365)	10%	7,660.27元
	2	利息	1萬元	114年6月15日	115年2月1日	(232/365)	10%	635.62元
	3	利息	1萬元	114年7月16日	115年2月1日	(201/365)	10%	550.68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利息	1萬元	114年8月15日	115年2月1日	(171/365)	10%	468.49元	
5	利息	1萬元	114年9月15日	115年2月1日	(140/365)	10%	383.56元	
6	利息	1萬元	114年10月16日	115年2月1日	(109/365)	10%	298.63元	
7	利息	1萬元	114年11月15日	115年2月1日	(79/365)	10%	216.44元	
8	利息	1萬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2月1日	(48/365)	10%	131.51元	
9	利息	1萬元	115年1月15日	115年2月1日	(18/365)	10%	49.32元	
							小計	1萬394.52元
							合計	22萬9,739元